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因全体董事对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1、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，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
2、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.71 万元/年，按月支付。

四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，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扣除（或代扣代缴）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